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提交依照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第 1874 次 (200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 段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2009年7月2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依照2009年6月12日通过的第1874次(2009)号决议第22段提交的报告**

**1. 日本的基本立场**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5月25日进行核试验一事，日本首相麻生太郎先生在同日发表的声明中明确表达了日本政府的立场。首相在声明中强调，朝鲜进行核试验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因为若再考虑到朝鲜发展弹道导弹能力，这不仅构成对日本安全的严重威胁，而且严重破坏了东北亚以及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日本政府一直在大力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和第1874(2009)号决议。

第1874号决议具有重大意义，其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核试验的强烈谴责和深切不安。日本重申，早日全面执行该决议极为重要，会员国应在最大范围内协调所采取措施，以使决议得到切实执行。日本还将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12段所设委员会(1817委员会)密切合作。

**2. 根据第1718号决议第8段以及第1874号决议第9、10、18、19和20段采取的措施**

日本政府已根据第1718号决议第8段以及第1874号决议第9、10、18、19和20段采取以下措施。这是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上次报告(S/AC.49/2006/10)以及本报告第4段所包括的措施之外采取的附加措施。

**(1) 根据第1718委员会指认的实体、个人和物项采取的措施：**

- 日本政府根据《外汇和外贸法》(1948年第228法案)，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向委员会以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存在关系为由所指认的八个实体和五名个人转移任何资金，并防止其转移资金(对1718委员会2009年4月24日指认的三个实体于2009年5月22日生效，对1718委员会2009年7月16日指认的另外五个实体和五名个人于2009年7月24日生效)。
- 日本政府根据《移民管制和难民认定法》(1951年第319号内阁命令)，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委员会以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存在关系为由所指认的五名个人在日本入境或过境。(说明：自2006年10月11日起，已在原则上禁止所有朝鲜国民入境日本)。

-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汇和外贸法》采取措施，防止进口和出口委员会指认的两种物项。(说明：已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09 年 6 月 18 日禁止与朝鲜的进出口贸易。)

**(2) 关于第 1874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的措施：**

- 长期以来，日本政府根据不允许向朝鲜出口任何军火的总体政策，并根据《外汇和外贸法》关于禁止与朝鲜进行任何进出口贸易的规定，坚持采取措施，依照第 1874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的规定，防止从朝鲜进口和向其出口任何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进行金融交易和技术培训等(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09 年 6 月 18 日实施)。

**(3) 关于第 1874 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的措施：**

- 日本政府根据《外汇和外贸法》，已采取措施，通过限制付款、进口和出口付款手段、资本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或转移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2009 年 7 月 7 日生效)。此外，日本政府已向日本金融机构提出要求，以确保这些机构确认其经手转移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履行《外汇和外贸法》规定的要求(于 2009 年 7 月 7 日提出要求)。
- 日本政府已要求日本境内的金融机构对与朝鲜有关资产的转让保持特别警惕，确保这些机构根据《防止犯罪收入转移和通知义务法》的规定，彻底履行身份查证以及报告可疑交易义务(于 2009 年 7 月 7 日提出要求)。

**(4) 关于第 1874 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20 段规定的措施：**

- 日本政府未在向朝鲜提供任何财政援助或支持，其中包括第 1874 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20 段提及的援助或支持。

**3. 关于第 1874 号决议规定的其他措施**

**(1) 关于第 1874 号决议第 11 至 16 段规定的措施：**

- 日本政府根据现有法律框架，在最大范围内进行货物检查。除这些措施外，日本政府正在开展必要的立法工作，以赋予日本海岸警卫队和日本海关更大权限，以检查、没收和处置第 1718 和第 1874 号决议规定的货物。

**(2) 关于第 1874 号决议第 17 段的措施：**

- 日本政府已根据《关于禁止特定船只入港的特别措施法》，全面禁止朝鲜船只进入日本港口。此外，《关于外国船只经领海和内水航行的法案》

规定，除人道主义目的外，不允许外国船只在日本领海停泊或巡游。基于这些及其他理由，无法设想会存在日本国民或从日本领土向朝鲜船只提供燃料补给服务的情况。

**(3) 关于第 1874 号决议第 28 段的措施：**

- 日本政府根据《移民管制和难民认定法》，继续在原则上严格执行关于禁止所有朝鲜国民入境日本的禁令(2009 年 7 月 10 日生效)。
- 日本政府已向各大学及其他研究机构发出警告，不准提供第 28 段提及的专业教学或培训(2009 年 7 月 10 日发出)。

**4. 日本政府最近对朝鲜采取的措施**

- 鉴于朝鲜当前的情况，包括其最近发射导弹、进行核试验以及对绑架日本国民的案件无作为，日本政府已采取下述措施。这是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上次报告(S/AC.49/2006/10)所包括的措施之外采取的附加措施。

**(1) 2009 年 5 月 22 日以来采取的措施：**

(a) 关于向朝鲜出口支付手段等，日本政府已降低必须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通知的最低数额，从相当于 100 万日元降低到 30 万日元；

(b) 关于向地址在朝鲜境内的个人或实体汇款等，日本政府已降低必须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最低数额，从相当于 3 000 万日元降低到 1 000 万日元。

**(2) 2009 年 6 月 16 日以来采取的措施：**

- 日本政府将(一) 不准违反针对朝鲜的贸易和金融措施的外国船员登陆；(二) 犯下此类违规行为的日本境内外国居民如表示前往朝鲜，则不准再次入境。

**(3) 2009 年 6 月 18 日以来采取的措施：**

- 日本政府已禁止向朝鲜的所有出口。